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彭友多

代 理 人 沈昌憲律師

楊惟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鴻運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侵
占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3號請求返還
侵占款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
聲請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
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
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，法院組織法第
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外，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
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
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
定」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
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3號請求返還侵占款事
件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業經
本院同意於繳納費用後交付相對人；為免相對人以該錄音光
碟為訴訟上主張，致聲請人無從攻防，爰聲請許可交付該法
庭錄音光碟，以維聲請人權益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3號請求返還侵占款事件之當
事人，因主張其法律上利益而聲請許可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
錄音光碟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然為避免損及他人權益及
司法公正性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及法庭錄音錄影
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

01 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特此
02 敘明。

03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
04 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谷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曾盈靜